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 毛原挺、陳志瑋 聯絡電話: 02-89953120

電子郵件: jones1976@apc.gov.tw

傳真: 02-85211593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080065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同意所送轄內2校(和平國民中學、博屋瑪國民小學)108 年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教育修正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9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95013號函。
- 二、另本會核定和平國民中學新台幣130萬元,惟該校修正經費 至126萬元,差額部分於第2期款扣除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2019/10/29文 交 12:44:00 章

> 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8/10/29 1080261501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